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交簡字第557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葉怡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撤緩偵字第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賢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陳文賢於民國108年7月29日晚上7至8時許，在宜蘭縣○○鄉○○○○路友人住處飲用啤酒1瓶後，於同日晚上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行經宜蘭縣○○鎮區○○路○○號前時，經警執行攔檢，於同日晚上8時46分許對陳文賢進行酒測，經檢驗其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0毫克。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賢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馬賽所查獲酒後駕車嫌疑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張在卷可稽，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被告前因聲請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經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429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期間自108年9月26日起，至109年9月25日止，被告於緩起訴期間自109年1月30日故意犯有期徒刑以上之公共危險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偵字第79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以109年度撤緩字第60號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而後再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此悉經本院職權核閱108年度緩字第572號執行全卷、109年度撤緩字第60號偵查全卷無訛。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仍執意酒後駕車，既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眾安全，並考量被告為警依法施測所得之酒精濃度值為0.50mg/L、本次幸未致生交通實害，酒後駕駛汽車所可能衍生之危害程度較騎乘機車為高，犯後坦承犯行等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期相當，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　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書記官　李惠茹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